

证券代码：000151

证券简称：中成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60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的有关规定：“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（境内或境外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”。

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（2000）108号文核准，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00年8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7,000万股，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53,004万元（扣除发行费用后）。前述资金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会兴字第205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。

公司2000年8月完成公开发行股票且募集资金到账后，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、增发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据此，公司本次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

情况出具鉴证报告。

特此说明。

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